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交收指示」或「SI」	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S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Synapse」	指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通訊平台，該平台為 Synapse 使用者、中央結算系統及與 Synapse 連接的任何其他系統之間提供信息和傳送指示的途徑，以協助與中華通證券交易有關的交易後程序和 workflows，或用於結算公司不時規定或批准的其他用途；
「Synapse 條款及條件」	指	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規管 Synapse 使用的條款及條件；

「Synapse 使用者」	指	就一般規則而言，結算公司接納根據 Synapse 條款及條件使用 Synapse，並作為「結算參與者」或「本地託管商」的參與者；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的《Synapse 使用者指引》，包含有關 Synapse 使用者使用 Synapse 的信息（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六章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601. 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為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配(i)一個股份結算戶口；(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不時由結算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訂定其數量的股份獨立戶口；及(i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一個股份貸出戶口。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除上述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抵押股份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上述提及之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和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為便於管理及操作一個或多於一個結算通的設立和運作，結算公司亦可為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就其每一名特別參與者編配一套上述戶口及一個股份抵押品戶口；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一般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又或為其開設或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獲編配一個股份結算戶口。

參與者任何股份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作出的記存或記除，應按一般規則進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輸入戶口轉移指示，以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亦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Synapse 使用者指引》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

指示，以在其任何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其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1. 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所述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向該參與者提供的該等類別服務中，如結算公司認為該服務也適合提供予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讓其也可如一般規則所規定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則該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授權其任何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包括發出有關使用該等服務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上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該等服務，將視作參與者使用有關服務，參與者須就此承擔責任。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訂明，否則，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授權屬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專有。

結算公司可就一般規則內所擬提供的服務，不時訂定新增或附加的規則及程序。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就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或就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任何合資格證券或合資格證券類別，可酌情決定拒絕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或設施或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在考慮應否行使該酌情權時，結算公司可因應任何其認為合理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證券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可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內或所施加的任何制約、限制、條件或規定。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被結算公司接納為Synapse使用者的參與者須按一般規則、Synapse條款及條件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條件以使用Synapse的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4. 其他交易的結算：交收指示

除關乎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外，任何其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結算，將需要該宗交易的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一項交收指示（不論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當參與者是 Synapse 使用者時透過 Synapse 傳送指示），包含運作程序規則內指定或根據運作程序規則作出的細節。就一般規則而言，當參與者輸入的資料包含非參與者以外任何人仕的資料或相關的資料時，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及確認其已獲取有關人仕的書面批准以輸入資料，及以便結算公司根據規則向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儘管交收指示中的任何該等細節是由參與者輸入，結算公司沒有責任承認，就任何人在有關的交易或任何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事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參與者在任何時候都須以當事人對結算公司負上責任。

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將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配對。經配對後，有關的交易除非被結算公司拒絕，否則根據一般規則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為其中一位參與者未能按照雙方參與者所訂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

第十九章

賠償

1901. 賠償範圍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保證，不使其由於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令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除非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其損失等負責）：

- (i) 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結算公司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或記錄（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證券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結算公司為屬於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提供 Synapse 服務，及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身份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以及一切有關一般規則所預期的事項；
- (i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及參與者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或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任何指示或規例；
- (ii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倚賴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忠誠相信是參與者發出或代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而採取行動或有所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執行上述指示或通訊），或參與者未能如一般規則所預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
- (iv) 結算公司接納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參與者存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交易通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及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按一般規則執行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買賣，以及參與者提取合資格證券；
- (v) 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合資格證券，以及參與者提取此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此等證券的所有估值款項、付款要求、稅項及費用；第三者提出索償而引起的損失、法律責任及開支；以及任何人士未能及時行使或享有其有權行使或享有此等證券任何應計的權利、權益及利益）；
- (vi) 參與者未能付款或交付合資格證券或履行一般規則所預期的其他職責或責任；
- (vii) 任何指定銀行未能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服務及按一般規則所預期涉及

款項的其他事項履行責任；

- (viii) 結算公司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 703 條)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以及因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
- (viiiia) 就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令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蒙受損害的任何事情；
- (ix) 由或代表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為遵守任何法律、判令、規例或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對存放及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x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或根據參與者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第 3.4A 節發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相關事宜；
- (xii)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為調整、修改或逆轉任何交易通中央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票轉出外匯交易（不論該調整、修改或逆轉是否因為一項買賣的修訂或其他原因所產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訂立的任何交易；及
- (xiii) 結算公司作為 Synapse 營運者為執行任何屬於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i) 違反一般規則或參與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結算參與者而言，當結算參與者未能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依時進行交收及其他有關事宜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或其他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
- (ii) 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持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iii) 未能遵守任何結算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規定、條件或指示；
- (iv) 未能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與該參與者有關，惟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與結算公司合作；
- (v) 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證監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及／或聯交所、任何自我監管組織、認可的專業團體、海外監管機關或其他執行監察或紀律職能的機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決；
- (vi) 有損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運作的錯失、延誤或其他行為，或結算公司認為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或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
- (vii) 向結算公司提供虛假、誤導或在重要事項上不準確的資料（包括促使其成為參與者的資料）；
- (viii) 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而引致或促成其他人士作出本節第(i)至(vii)段所述的不當行為；
- (ix)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交由結算公司徵收的罰款，或遵守由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或處罰；
- (x) 引致結算公司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引致結算公司違反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的行為；
- (xi)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根據規則第1703 (iii) 或 (vii) 條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xii) 如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未能履行在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或在其他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xiii) 如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

般規則第 12A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2A 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i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1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 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2 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及
- (xvi) 如參與者是 Synapse 使用者，但未能遵守任何 Synapse 條款和條件以及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
- (ii) 結算公司採取一般規則授權、許可或預期的行動，或採取規則第 703 條所作的任何安排；
- (iii) 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委任或使用的獲委任存管處、結算公司的銀行、或任何其他分支託管商、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機構清盤（只要結算公司選用此等人士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iv) 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任何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的任何延誤、行為或遺漏，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機構清盤；
- (v) 結算公司投購的任何保險或所作的保證失效或取消或此等保險商或保證人清盤而導致結算公司不能履行職責（只要結算公司在選擇此等保險、保證或保險商時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vi) 結算公司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引致的任何遺漏；
- (vii) 結算公司所使用的任何電腦系統或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或有關境外證券或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交易的交收及 / 或結算所依賴的任何第三者電腦系統不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轉換日期資料，或參與者未能自行為其任何電腦系統或安排其任何電腦系統與其他電腦系統進行適當的測試以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或結算公司未能取得任何電腦系統供應商適當的保證、保證書或其他承諾或未能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等行動；就此而言，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是指電腦系統可於二千年一月一日及之前後處理日期資料，公元二千年、閏年及新世紀的來臨不會導致電腦系統不能準確運作或中止運作，而對於所輸入為兩位數字的日期及年份，電腦系統可以設定的方式準確辨認千年數位；
- (viii) 任何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或其他有關方面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延遲通知結算公司(a)獲配發新發行股份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所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或(b)新發行股份認購申請或投標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獲退還的金額，或任何發行人未能通知結算公司上述的事項，或任何發行人、任何發行人的任何代理或其他任何一方無償債能力及/或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在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方面有任何錯誤、誤差、失責、錯失或延誤或其他情況；
- (ix) 金管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a)終止或暫停結算公司的認可交易商身份或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資格，(b)關閉、終止、暫停或凍結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其任何附屬戶口，(c)取消、凍結或暫停任何存入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由結算公司按投標指示所競投或申購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交易，(d)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投標程序或申購程序，以及暫停或取消發行或投標程序，或(e)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的延期、故障、負荷過多、變動或終止事宜，不論其影響程度大小或其是否只屬個別事件；

- (x) 就金管局或結算公司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而操作或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而言，有關的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與結算公司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所指的硬件及軟件）（或該等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任何該等硬件或軟件，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失靈或出錯或不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x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或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發起人或協調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 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任何基金單位發行的安排人或發起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i) 任何獲委任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v)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v)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任何參與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或延誤或當上述任何人士被清盤；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結算公司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703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 (xvii) 根據一般規則第823條任何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或任何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出相關安排的機構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該機構被清盤；
- (xviii) 提供短訊服務及／或電郵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viii) 任何存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x) 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
- (xx) 因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導致結算公司不能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 (xxi) 結算公司用於交易通運作、發報外匯兌換匯率、或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所使用的任何系統，或任何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包括交易通夥伴銀行使用的任何系統）；
- (xxii) 外匯兌換服務暫停、就提供或發報外匯兌換匯率發生故障，或交易通停止運作；
- (xxiii)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發行人的僱員或代理提供的信息的缺失、錯誤、不完整或遺漏；
- (xxiv)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任何結算公司依賴的提供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及／或
- (xxv) 任何 Synapse 使用者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者任何 Synapse 使用者未能遵守 Synapse 條款和條件以及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的任何要求。

規則第 2104 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 2103 條的效力。